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 帝 宮 母 嬰 健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1)上市委員會有關除牌之決定；**
- (2)不申請覆核除牌決定；**
- (3)對股東之影響；及**
- (4)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3月5日、13日、18日、4月2日、30日、6月27日、8月20日、10月2日、11月20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20日、2026年5月20日及27日、2026年8月4日及20日以及2026年9月3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聯交所制定之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季度更新；(iii)有關所謂委託協議仲裁；及(iv)有關決議案有效性及深圳愛帝宮訴訟的最新情況。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除牌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除牌截止日期。

於2026年9月25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信函，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將本公司除牌，理由是截至截止日期及直至上述函件日期，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復牌指引（「**除牌決定**」），且本公司申請延長截止日期之請求遭駁回，原因為上市委員會認為根據指引信(GL95-18)項下第22及23段之規定，本公司無權獲得延期。

股份上市的最後日期將為2026年10月12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將自2026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被除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委員會的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根據第2B.08條規定，覆核申請必須於發出除牌決定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倘提交覆核申請，本公司須於提交覆核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提交其書面陳述書連同覆核理由。於接獲覆核申請後，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將盡快安排聆訊日期。

不申請覆核除牌決定

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除牌決定提出覆核申請。

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所作出的努力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採取多項行動以履行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1. 獨立法證調查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連城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完成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復牌指引所要求的有關法證調查的報告。報告已提交予聯交所。誠如報告所披露，由於調查團隊無法獲取(i)業務營運場所；(ii)運營系統；及(iii)深圳愛帝宮的近期財務資料，調查面臨重大阻礙。此外，調查團隊無法於有關時間與相關董事會成員進行直接溝通，導致缺乏有關若干關鍵事件決策背景及討論過程的佐證。報告指出，其結論屬初步性質且尚未定論，並需進一步研究。

經審閱報告後，董事會認為，報告中並無任何本公司此前未披露的調查結果。

2. 仲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成功就朱女士提起的仲裁進行抗辯。於2026年7月24日，深圳國際仲裁院作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決，裁定所謂委託協議無效，朱女士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提出的所有請求均被駁回，朱女士須承擔有關申索及反申索的所有仲裁費。

3.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萬佳已成功取得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法院」）於2026年8月5日作出的判決，確認決議案（其中包括變更深圳愛帝宮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性。

法院於2026年8月28日進一步裁定，鑒於根據深圳國際仲裁院的裁決，所謂委託協議無效，而根據上述法院判決，有關決議案有效，法院指出，朱女士於2024年8月23日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已不再為深圳愛帝宮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彼不能代表深圳愛帝宮。在提起深圳愛帝宮訴訟的傳訊令狀及有關授權委託書上使用深圳愛帝宮的公司印章，並不代表深圳愛帝宮的真實意願，因為該公司印章由已不再為深圳愛帝宮法定代表人的朱女士控制。法院駁回由深圳愛帝宮提起的深圳愛帝宮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中國任何法院針對上述判決及裁定所發出的任何正式上訴通知。

4. 業務營運

本集團現金結餘有限，嚴重阻礙本集團履行復牌指引。本集團一直尋求增加營運資金的方法，惟於本公告日期未取得任何成果。

本集團注意到，深圳愛帝宮仍在營運。然而，本集團無法核實其營運詳情及財務狀況，原因是在按照上述仲裁裁決及法院判決將深圳愛帝宮的實際控制權移交予本集團前，本集團仍無法取得該等資料。

5. 企業管治

繼王斌先生於2026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並非由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於蒙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會僅由單一性別人士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

董事會認為，從法律角度而言，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根本問題（即所謂委託協議的有效性）已由深圳國際仲裁院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裁決及判決。然而，由於下文所述的實際困難，本公司仍未能全面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在嘗試履行復牌指引時面臨的實際困難

儘管仲裁裁決以及法院判決及裁定均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仍面臨以下困難，有關困難對本集團及其股東（「股東」）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1. 申請撤銷仲裁裁決

董事會知悉朱女士已提交申請，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廣東萬佳均未收到中國任何法院就撤銷申請發出的任何正式通知。

2. 拒絕移交深圳愛帝宮的資產

董事會留意到，儘管已有仲裁裁決以及法院判決及裁定，朱女士仍拒絕承認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性，並拒絕移交深圳愛帝宮的公司印章、賬簿及記錄以及其他資產。

3. 拒絕配合核數師及提供財務資料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核數師及本公司員工多次要求朱女士及深圳愛帝宮的財務負責人配合現場審計，但她們拒絕回應或提供深圳愛帝宮及其附屬公司審計所需的必要財務信息。因此，核數師無法完成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繼而令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刊發2024年及2025年財務業績。

4.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權結構之未經授權變更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根據公開資料，深圳愛帝宮若干附屬公司於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9月15日期間發生股權結構變更。該等變更發生於仲裁裁決日期後不久，董事會對有關變更深表關切。本公司從未授權該等變更，並已委聘法律專家評估該等變更的合法性、有效性及相關人士的責任。董事會認為，該等變更進一步阻礙本公司對深圳愛帝宮取得有效控制的能力，並可能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申請覆核除牌決定之理由

上市委員會基於本公司無法履行復牌指引作出除牌決定。本公司尊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董事會認為，妨礙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主要障礙之一乃所謂委託協議的存在以及由此文件引起的各項問題，包括本公司無法取得深圳愛帝宮的財務資料、賬簿及記錄。該主要障礙導致(i)核數師無法完成現場審計，繼而導致本公司無法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ii)獨立法證調查員無法取得所有潛在相關證據，以確定該等事項(定義見復牌指引)的全部情況，並識別所有涉及或知悉的人士，包括誰發起、授權或從相關安排中受益、管理層及董事知情及參與的程度，以及該等事項為何未被及早識別或披露；(iii)本公司無法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及(iv)本公司無法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原因是本公司無法證明其已重新取得對深圳愛帝宮(其為擁有本集團產後護理中心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或無法取得深圳愛帝宮的財務及營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仲裁裁決以及法院判決及裁定已經作出，但上述主要障礙所引致的困難仍然存在，即有關撤銷申請仍然懸而未決、深圳愛帝宮的資產仍未移交、深圳愛帝宮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仍然無法取得，而深圳愛帝宮若干附屬公司股權結構的未經授權變更仍未解決。

經考慮該主要障礙持續存在，本公司不太可能於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任何覆核之前全面履行復牌指引。董事會經徵詢專業意見後認為，申請覆核不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除牌決定申請覆核。

本公司正就因上述主要障礙而蒙受及產生的損害及損失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尋求法律意見，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向須對上述主要障礙負責的人士提出有關申索的一切權利。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本公司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華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及李潤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兆杰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